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和《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门户网站”(xadfz.xa.gov.cn)下载。

如有疑问，请联系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秘书处(联系电话：029-86788712；传真：029-86788711；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5 号楼)。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完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及时回复和办理。

(一) 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通过门户网站以及《西安地方志》期刊，主动向社会公开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布《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及人员信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要求准确公布财政预决算，及时将工作动态和重要活动情况公开。2021 年，门户网站和“悦鉴西安”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 1030 条：其中门户网站 701 条，微信公众号 329 条。其中，

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信息更新 16 条，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工作总结等。全年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留言 8 条，回复率 100%；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项，我办安排专人对这些依申请公开进行了及时回复和办理。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一是数字化上传《西安年鉴（2020）》《西安年鉴（2019 英文版）》《唐风录》及《西安地方志》2021 年全年 6 期，并提供在线检索、查询、免费下载等功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网站和数据库累计点击率超过 94 万人次。二是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安排，将门户网站和地情资料数据库迁移至西安市集约化平台，均已上线。三是推进门户网站等保测评和运维管理工作。加强与未央公安分局网监大队、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全市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并及时贯彻落实；认真考察、遴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测评机构、网站运维管理单位，并实施全程、全日期跟踪管理、问责，强化网络及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力度。完成门户网站等级保护认证测评工作及门户网站测评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网络安全保障力度。

（三）开展业务培训和监督保障。按时参加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线上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培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对本单位工作动态类信息，在发布之前进行保密审查，同时报送市委网信办和市政府公开办，并做好每月《网络媒体新闻稿件推送数量统计表》统计、填报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2021年，我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调整思路、创新方法，以我办主责主业为着力点，持续关注市民需求，推进政务工作公开透明。虽然总体平稳顺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数量偏少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化，学习培训还需更加系统等。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办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政务信息

公开工作：一是提高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增强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同时公开的数量也需要进一步增加；二是拓宽沟通渠道，改善与群众的互动，及时耐心回应群众的需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不断提高全办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